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执556号

申请执行人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海安镇中坝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竺鸣麟，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麦格茂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下盘路6666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赵南伟，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麦格茂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麦格茂置业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30,680,664.74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5年8月13日、2017年7月21日以(2015)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4号、(2017)沪01执556号裁定分别查封了上海麦格茂置业有限公司所属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祝路2999弄■■■■■4号、9号■■■■■
■■■■■国有出让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麦格茂置业有限公司所属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祝路2999弄■■■■■4号、9号■■■■■

国有出让房地产（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华松
审 判 员 吕长利
审 判 员 李伟荣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刘新建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